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范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任季男（即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4,534元，及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8 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勞上字第145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4,534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,534

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另相對人主張已給付相關訴訟費用予聲請人，然此核屬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內部債權、債務清償關係，如兩造嗣後就此清償關係有爭執，應另循民事訴訟為實體之主張確認，核與本件確定訴訟費用程序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